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，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/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/2、任职情况/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”和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/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”的相关信息有遗漏。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，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补充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、补充更正前

（1）补充更正一

第四节 公司治理/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/2、任职情况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（2）补充更正二

第六节 重要事项
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。

2、补充更正后

（1）补充更正一

第四节 公司治理/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/2、任职情况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卢楚隆、卢宇轩、朱龙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38 号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卢楚隆先生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（2）补充更正二

第六节 重要事项

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名称/姓名	类型	原因	调查处罚类型	结论（如有）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卢楚隆	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	广东证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卢楚隆、卢宇轩、朱龙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38 号）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卢楚隆先生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	2022 年 10 月 15 日	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整改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A、本次监管措施不涉及万和电气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不会对万和电气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；

B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卢楚隆先生表示接受广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将引以为戒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

C、万和电气后续也将继续加强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更新后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扎实做好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